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青岛胶州湾北岸新区空间协同发展规划及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海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9月27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青岛胶州湾北岸新区空间协同发展规划及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采购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00万元，最高限价为1400万元。

本项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负责开展招投标，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技术统筹指导、规划方案编制、把控整体进度安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上报等工作，投标单位中标后签订双甲方合同。

二、采购需求

1. 服务名称：青岛胶州湾北岸新区空间协同发展规划及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2. 服务要求

2.1 工作内容

2.1.1 胶州湾北岸新区发展战略研究

(1) 环胶州湾区域发展研究：开展环湾层面区域发展研究及北岸新区层面区域协同发展研究，提出高新区空间发展战略及行动。

(2) 高新区横向比较与评估诊断研究：梳理园区现状资源与存在问题，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发展基础与趋势提出高新区发展方向，对功能布局、公共服务配套、运营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策略与优化建议。

(3) 高新区产业发展研究：开展产业现状评估与对比研究，明确产业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与基础确定产业体系及产业空间布局，提出产业发展任务与制度保障。

2.1.2 胶州湾北岸新区提升行动规划

(1) 规划范围：东至棘洪滩街道行政边界，西、北至城阳区行政边界，南至胶州湾北部滨海岸线，包括高新区、红岛街道、河套街道、上马街道和棘洪滩街道，总用地面积约280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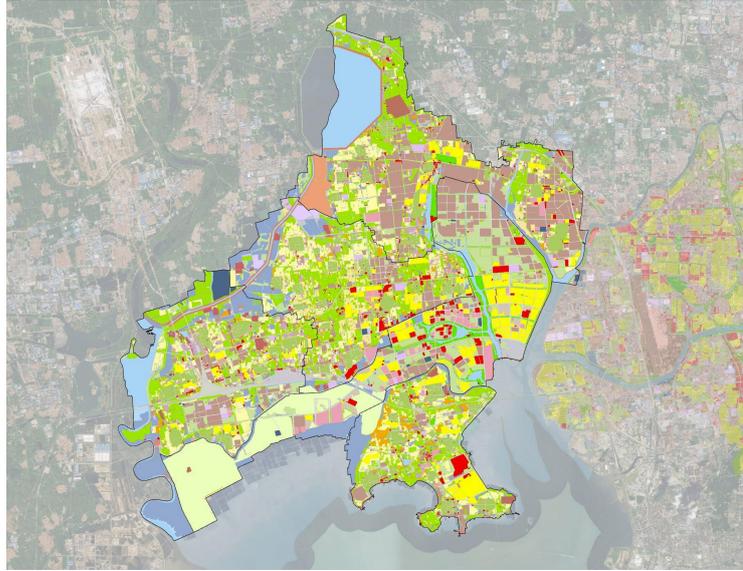


图 胶州湾北岸新区提升行动规划范围

(2) 规划内容：在发展战略研究基础上，结合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源梳理，提出胶州湾北岸新区提升思路与策略、空间系统规划与片区发展指引、提升实施行动计划、新区协同发展的管理体制机制建议。

2.1.3 胶州湾北岸新区整体城市设计及高新区城市设计

(1) 胶州湾北岸新区整体城市设计

(1.1) 规划范围：胶州湾北岸新区范围，用地面积约 280 平方公里。

(1.2) 规划内容：在提升规划基础上，提出胶州湾北岸新区形象定位、城市特色体系、整体空间形态、重点片区设计指引等引导内容。

(2) 高新区城市设计

(2.1) 规划范围：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用地面积 63.44 平方公里。

(2.2) 规划内容：以高新区为北岸新区品牌形象塑造的重点区域，提出高新区设计目标、特色格局与形态、空间环境与系统设计、重要节点设计等引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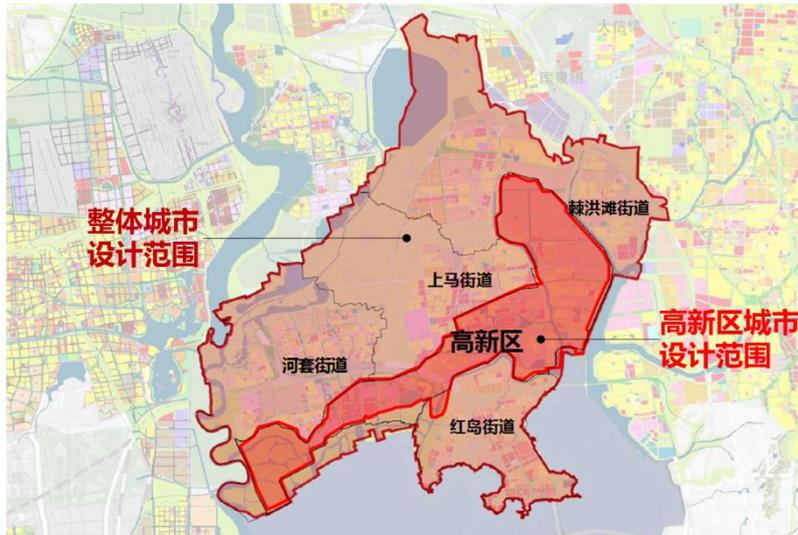


图 胶州湾北岸新区整体城市设计范围及高新区城市设计范围

★2.2 时间安排

项目编制进度建议按 9 个月进行安排，工作共分三个主要阶段，分别为初步研究、研究深化阶段及成果优化阶段。初步时间安排如下：

(1) 初步研究阶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团队组建与分工，确定研究大纲；形成发展战略、提升规划初步成果；向甲方汇报（包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工管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研究深化阶段（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形成发展战略、提升规划阶段性研究成果，形成整体城市设计、高新区城市设计初步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

(3) 成果优化阶段（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规划成果。

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对具体工作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

★2.3 人员要求

2.3.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高级城市规划师（正高级）职称。

2.3.2 项目技术人员 3 人，须具有高级（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具有校验码或社保局盖章）原件。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3.2 服务地点：青岛市。

3.3 合同订立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与研究大纲后 10 日内，支付采购总合同费用的 20%；完成初步成果，并向主管部门汇报后 10 日内，支付采购总合同费用的 30%；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支付采购总合同费用的 30%；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规划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总合同费用的 20%。

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资金。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且被抽测单位无异议。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检测单位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视情况组织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日历天：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

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1年9月29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532-68686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青岛海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青岛高新火炬路100盘古创客空间C座105-5

联 系 人：李富强

电 话：0532-87963837